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A1815(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敬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油脂化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油脂化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马来西亚棕榈油产地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税收优势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规划年产55万吨产品),主要生产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甘油。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年1月17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的油脂化学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油脂化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油脂化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马来西亚棕榈油产地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税收优势等,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规划年产55万吨产品),主要生产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甘油。

本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拿笃POIC工业园,POIC位于沙巴州东南部的拿笃县附近,是沙巴州155万公顷油棕种植园的中心,毗邻东盟10个国家(文莱、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新加坡、缅甸、菲律宾),空间距离较短,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物流便捷。沙巴州每年可产约514万吨的原棕精油,118万吨棕榈仁油,拥有丰富的原料供应。POIC拥有最大的炼油厂集群,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已全部启用,包括土地、水电供应、电信/IT网络、遍布州道的道路、环保的能源和蒸汽供应、储罐设施、拿笃港口等。另外,拿笃POIC工业园拥有天然的深水港口,最大可容纳10万吨载重的船舶。公司在马来西亚拿笃POIC工业园新建油脂化学品工厂,在原料、运输、税收等方面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2.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与KINGSHENG INDUSTRIAL PTE. LTD.(新加坡金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晟”)共同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60%、新加坡金晟出资40%。新加坡金晟为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KINGSHENG INDUSTRIAL PTE. LTD.(新加坡金晟实业有限公司)
- 2.商业注册号码:202203337D
- 3.注册资本:1000万新币
- 4.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 5.注册地址:(英文)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

GAPORE

(中文)新加坡罗宾逊路77#13-00

6.经营范围:(英文)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CHEMICALS (EXCLUDING MEDICAL ACIENCE)

(中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日用品、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国际贸易。

7.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拥有60%股权,新加坡金晟持有40%股权。

- 3.设立境外子公司

本次公司与新加坡金晟共同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60%、新加坡金晟出资40%。子公司暂定名赞宇油脂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anyu Oleo-Technology(Malaysia)SDN.BHD(暂定,后续以实际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马币。主要从事油脂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产品主要立足于马来西亚,辐射东南亚周边区域,并面向全球市场。

- 1.拟定公司名称:赞宇油脂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anyu Oleo-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 2.注册资本:5000万马币
- 3.投资方式:自筹资金
- 4.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拿笃POIC工业园(暂定)

5.经营范围:油脂化学产品制造、销售;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脂肪醇、甘油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植物油加工、销售;植物油精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暂定)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55万吨棕榈基油脂化学品项目。

- 2.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拿笃POIC工业园,征地220亩。

- 3.建设规模

年产55万吨的油脂化学品项目,包括20万吨生物柴油、20万吨脂肪酸甲酯、10万吨脂肪醇、5万吨甘油。

- 4.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概算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8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

- 5.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一期主要建设装置:油脂精馏装置1套;油脂生产脂肪酯甲酯装置2套;PFAD生产脂肪酯甲酯装置1套;配套甘油精馏装置一套;配套脂肪酸甲酯切割装置2套;二期主要建设装置:脂肪酸甲酯加氢制脂肪醇1套;油脂直接加氢再异构化制二代生物柴油1套。

- 6.建设周期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预计建设期24个月,二期工程计划在一期工程开工后,择机启动建设。

- 7.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3.75年(不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新增产值约人民币40亿元,年增利税约人民币3.8亿元。项目建成后,能为地方和企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五.项目可行性

生物柴油等油脂化学品具有优良的燃烧性能,生物柴油的十六烷值比柴油高,燃料在使用时具有更好的燃烧爆炸性能,因此可以采用更高压缩比的发动机以提高其热效率。另外,生物柴油具有不易挥发、无毒、可生物降解等特性,可在农药、油墨、油田等领域作为溶剂助剂替代传统的石化类溶剂和助剂,是一种很好的中间体,在精细化工方面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生物柴油等油脂化学品产业,对可持续发展,推进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减少污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址拟选在马来西亚拿笃POIC工业园,毗邻东盟10个国家(文莱、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新加坡、缅甸、菲律宾),空间距离较短,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物流便捷。马来西亚作为棕榈油的主要产区,拥有广泛的种植园面积,在拿笃POIC工业园周边,其棕榈油产量约500万吨,拥有丰富的原料供应。另外,POIC拥有天然的深水港,最大可停泊10万吨的载重船舶。公司将充分利用并发挥在技术、人才、交通物流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保证技术来源的先进性、可靠性;园区内完善的交通物流配套,对进一步促进油脂化学品产业的上下游联动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同时,公司拥有海外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

本项目建设年产55万吨油脂化学品规模,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地国家生态环保的政策导向,项目选址马来西亚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区域性优势,物流便利、成本低廉、市场广阔,也可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项目产品是刚性消费品的主要原料,市场需求旺盛;项目技术上是成熟、先进的;项目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非常适时和必要的。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项目

本项目利用当地丰富廉价的天然可再生资源棕榈油,在油脂化工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向生物柴油产业延伸,有利于环境发展和能源供应的可持续性,符合国内外生物柴油产业发展需要,也将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 2.存在的风险

因受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对投资进度、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对公司的影响

马来西亚作为棕榈油产地,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税收优势,同时马来西亚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且支持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在马来西亚投资项目,具有明显的投资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在马来西亚拥有年产55万吨油脂化学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六届董事会决议;
- 2.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油脂化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油脂化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马来西亚棕榈油产地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税收优势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规划年产55万吨产品),主要生产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甘油。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3.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召开前报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行情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C”,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为76,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30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4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76,8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2月24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调整后,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谭群凯、张子君、何延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

附:沙庆钦先生简历

沙庆钦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沙庆钦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庆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沙庆钦先生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沙庆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25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3,212,346股。详见上海证券报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晶方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留部分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仍由18万股变为28.8万股。

- 5.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周正伟、李朝晖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1元/股(已除权除息)。详见上海证券报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后之日起,且授予日与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限售条件 |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A1815(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敬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油脂化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油脂化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马来西亚棕榈油产地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税收优势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规划年产55万吨产品),主要生产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甘油。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油脂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3.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90%,即15.27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召开前报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沙庆钦先生简历

沙庆钦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沙庆钦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庆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沙庆钦先生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沙庆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25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3,212,346股。详见上海证券报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晶方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留部分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仍由18万股变为28.8万股。

- 5.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周正伟、李朝晖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1元/股(已除权除息)。详见上海证券报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后之日起,且授予日与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限售条件 |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关于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01月1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857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0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0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0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 5,00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 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01月19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 2.自2023年01月1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的交易日安排,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3年1月19日(星期一)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在2023年1月19日(星期一)至1月27日(星期五)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起恢复正常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名称 |
|--------|-----------|-----------------|
| 008303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304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675 |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A |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676 |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C | 宝盈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223 | 宝盈互联网+混合A | 宝盈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224 | 宝盈互联网+混合C | 宝盈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